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金字第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古鎮華律師

被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健驊

被 告 鄧淞元

蘇陳信

康經緯

曾培昀（即曾良玉之繼承人）

曾培昕（即曾良玉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樓

吳陵雲

黃瓘傑

01 上二人共同
02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03 複 代理人 田琳琳律師
04 被 告 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兼 法 定
07 代 理 人 禹介民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禹介夫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侯琮壹
12 被 告 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兼 法 定
15 代 理 人 禹介夫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侯琮壹
18 被 告 姚秋旺
19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20 黃介南律師
21 被 告 長春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兼 法 定
25 代 理 人 侯琮壹
26 被 告 承峰投資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兼 法 定
29 代 理 人 禹介民
30 0000000000000000
31 禹介夫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被 告 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兼 法 定

05 代 理 人 禹介夫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李正壹

08 彭錦明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被 告 黃重嘉

13 李志強

1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 一 人

17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

18 被 告 寇惠植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李慈慧

21 上三人共同

22 訴訟代理人 洪東雄律師

23 李珮瑄律師

24 被 告 葛 藟

25 葛 蕊

26 兼 共 同

27 法定代理人 吳曉瑩

28 上 一 人

29 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

30 上三人共同

31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培昀、曾培昕為被告曾良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曾良玉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曾培昀、曾培昕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。應由曾培昀、曾培昕為被告曾良玉之承受訴訟

人，續行訴訟。茲因原告及曾培昀、曾培昕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